

以走在前列的政治担当奋力扛起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探路者和模范生的政治责任

全国人大代表 浙江省财政厅党组书记、厅长 | 尹学群

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定题、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战略决策，是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赋予浙江的光荣使命。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在高质量发展和共同富裕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要以走在前列的政治担当，奋力扛起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探路者和模范生的政治责任，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大胆假设、仔细求证，研究探索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财政路径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浙江省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推进大会精神，在全省财政系统开展“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奋进年”行动。主要目标是实现“三个一批”：一是打造一批标志性成果。坚持国家所需、浙江所能、群众所盼、未来所向，着力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浙江辨识度的财政标志性成果。二是探索一批体制机制改革。聚焦缩小“三大差距”、促进社会公平，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迭代升级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26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等领域率先探索突破，为全国创造浙江经验。三是谋划一批重大改革方案。聚焦破解共同富裕普遍性难题新题，研究谋划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扩中家庭增收、“钱随人走”、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体系、以家庭为单位个税征管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改革方案。

在实施过程中把握好“四部曲”：一是勇于担当，力争走在前列。树立“走在前列”的意识，谋划“走在前列”的举措，打造“走在前列”的成果，以“走在前列”的政治自觉，主动研究谋划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重大改革重大政策，在理念上实现从单纯服务保障向主



动引领推动的跃升。二是大胆假设，勇闯“无人区”。加强理论研究和创新，把原有的体系研究透，对照共同富裕的目标，查找存在的问题，研究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财税制度安排，实现从发展型向共富型财税政策体系的转变。三是仔细求证，找准“小切口”。从操作性、可行性出发，寻找具有主导性、突破性、牵引性、示范性的“小切口”和抓手，将“大胆假设”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可落地的成果。同时，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能一味地靠加大财政投入，而要更多依靠体制机制创新，充分发挥市场和社会力量，形成“四两拨千斤”的合力。四是试点突破，打造标志性成果。建立省市县协同推进机制，通过揭榜挂帅，选择部分市县、部分群体先行先试，在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率先取得实质性突破，创造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深入实施“八大行动”，奋力交出共同富裕财政高分报表

(一)实施理论创新引领行动。以理论创新为引领，

汇聚省市县财政部门以及智库力量,开展“1+N”研究。“1”是构建有利于共同富裕的财税政策体系研究,推动构建财政的“四梁八柱”。“N”是若干个小切口的深度研究,包括“扩中提低”的财政路径、强村富民集成改革、三次分配财税政策、公共服务均等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研究等。

(二)实施共富型财政体制迭代升级行动。以体制优化为抓手,形成区域协调发展的浙江经验。一是突出高质量发展。完善财政收入奖补政策,将奖补向高质量发展的地区倾斜;研究山区26县财政专项激励政策,促进26县增强内生发展能力。二是突出共同富裕。动态调整转移支付分类分档体系,在保持总体稳定的前提下,研究动态调整和退档奖励机制;进一步加大区域统筹发展激励奖补力度,提升区域中心城市辐射能力和跨区域事务合作治理能力。三是研究打造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升级版,结合碳达峰碳中和及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要求,研究生态保护补偿引导性政策和激励约束措施。

(三)实施“扩中提低”财政攻坚行动。以“扩中”为突破口,形成财政重大改革方案,提高“扩中”家庭的收入和生活水平。一是加强调研。通过大调研,摸清低收入家庭的基本情况,研究提出“扩中”家庭的共富标准、政策框架、实施方案等。二是探索构建以家庭为单位的共富财税政策体系,推动更多家庭进入中等收入群体行列。三是支持构建高质量就业创业体系。完善就业财政帮扶机制,推进激发创新创业活力集成改革,有针对性地增加重点群体收入。

(四)实施强村富民财政政策体系重塑行动。以集成改革为手段,着力增加农民收入。一是实施以村为单位的综合性财政支持政策改革试点。创新完善“财政+金融”“政府+市场”的财政支农新机制,开展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支持打造共富村,探索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二是优化村集体资产管理。研究完善村集体资产核算、经营、处置、收益分配等相关制度,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增值收益分配机制。三是探索发挥共富型采购引导作用。积极引导全省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采购山区26县

和海岛地区特色产品和服务,稳定就业、促进增收。

(五)实施公共服务优质共享行动。以均等化为目标,探索公共服务优质共享的财政路径。一是建立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体系。健全统一的民生支持标准备案制度,探索建立市县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情况评估机制,研究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机制。二是研究“钱随人走”制度体系。在卫生、教育领域率先开展改革试点,提高转移支付分配的合理性和精准度。三是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力保障机制。健全“人钱挂钩”财政激励机制,完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制度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补机制,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工作提速增效。

(六)实施“一老一小”财税政策创新行动。以“一老一小”为主攻方向,提高财税政策的针对性实效性。一是开展育儿友好型财税体制机制改革试点。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推动三孩政策落地。二是开展老年友好型财税体制机制改革试点。研究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探索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目录清单制度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运行保障长效机制等。

(七)实施困难群体托底保障行动。以“保基本、兜底线”为原则,加大困难群众帮扶力度,共富路上一个也不能少。一是完善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探索建立低保标准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二是研究扩大专项救助政策的覆盖面。三是加大发展型救助力度。提升低收入家庭教育、医疗、住房救助措施,强化就业培训和服务,增强家庭自身的保障和发展能力。

(八)实施三次分配财税改革突破行动。以政策为引导,促进公益慈善事业加快发展,更好发挥三次分配在共同富裕中的作用。一是推动完善慈善税收支持政策体系。研究优化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流程,完善对慈善机构非营利组织认定,便利其享受税收政策。二是打造“浙里捐赠”数字平台。探索建立善款上链、过程存证、信息溯源的捐赠生态闭环,达到善款流向的全流程透明。三是拓展“公物仓”功能,共建“浙里公益仓”,发挥国有力量在公益慈善事业中的引导作用,逐步开放接受个人、企业、社会闲置资产捐赠,带动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公益事业。□

责任编辑 陆安平